

谣言止于法治

——法律界人士解读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对于规范网络管理、净化网络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也出现对执法过程中存在个别偏失现象的质疑。

如何正确理解并使用这一司法解释？26日，来自全国律协、最高法院、最高检的律师、法官、检察官等对此进行了解答。

入罪标准如何出台？

司法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

为何要制定这样的量化标准？来源是什么？

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张金龙说，法律需要作出这种量化的界定。如不满18周岁不适用死刑、贪污10万元以上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等等。没有标准法律就无法执行。

最高法院的审判员杜曦明介绍说，司法解释出台前，两高进行了一年多的调研，收集了大量案例，对具体数量征集了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了慎重研究和专业论证。此外，也参考了司法先例。2010年两高出台司法解释为淫秽

电子信息“定罪”，就明确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打击的是信息的捏造者、发布者，而不是转发者。”杜曦明说。

既是授权，也是限定

近年来，网络乱象愈演愈烈，明确划分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势在必行。专家表示，解释的出台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必要性。出台后，执法就成为大家最关心的问题。

高子程律师指出，司法解释出台后，实践中发现有“歪嘴和尚念歪经”的问题。为防止极个别的执法人员和执法机关利用这一善意的司法解释实施打击报复，要提高执法机关的执法水平，严格执法，加强监督。

“解释既是授权，也是限定权利。”许兰亭律师认为，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刑法是“最后的手段”，如果不构成犯罪，就坚决不能动用刑罚。

对于目前执行中出现的个别偏差，刘静坤审判员表示，最高法对此非常重视，已经对地方法院进行指导，并提出严格要求，将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并发布典型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规范。

不是压制而是保护言论自由

专家指出，国家赋予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的言论。正因为如此，绝大多数国家刑法均规定有“诽谤罪”。司法解释的出台，不仅有利于依法打击网络犯罪，也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网民的表达权，体现出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周赛军认为，解释划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统一了办案标准，是一种办案的工具而不是管制的工具。因此在遏制网络社会犯罪的同时，不会伤害言论自由和保障人权。

“解释也是一种宣示性文件，告诉网民：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杜曦明说，打击和保护应该并重，不能压制批评的声音。对于“网络反腐”“微博反腐”，有关部门要认真对待，积极核实，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如果不是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则不应该追究刑事责任。

解释的实施，也给行政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岳运生律师认为，谣言之所以流行，信息不能及时公开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政府要增强透明度，媒体也要加强自律。

“司法解释应充分发挥‘正能量’的作用，既要打击犯罪，也要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许兰亭说。

■新闻链接

甘肃一学生网上发帖被刑拘

近日，甘肃张家川县中学生杨某因在互联网发帖且据称该帖被转载500次以上，而被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拘。消息传出，引起社会广泛热议。后对其行政拘留7日。目前，杨某已经获释回家。而最令人大跌眼镜的是，1995年至2005年期间，张家川县公安局局长白勇强，在秦州公安分局工作期间，为了获得关照，以拜年等名义向上级送5万元。“老账”被翻出后，白勇强被连夜免职。

评：依法治网要警惕歪嘴和尚

两高的司法解释，既是“授权”，也是“限权”，目的是告别依靠个人意志、行政命令的管控，将“依法治网”进一步纳入“依法治国”的框架。

在不少公共事件中，我们看到一些地方先是自信满满，后是灰头土脸；先是无所忌惮，后是紧急灭火，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造成伤害。究其原因，不外乎在“上皇帝思维”的左右下，要么无视法律、要么曲解法律。在这个意义上，依法行政是执法者自身守法、公正审慎的必然要求，这是提升执政能力的重要一步，也才是真正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负责。

（综合新华社、人民日报等）

俄罗斯警告日本官员在领土问题上谨慎表态

据新华社莫斯科9月26日电 俄罗斯外交部26日发表声明，警告日本官员在领土问题上应当谨慎表态，否则将考虑取消对其前往南千岛群岛（日本称北方四岛）的免签制度。

声明说，日本冲绳和北方领土事务担当大臣、科学技术担当大臣山本一太23日在结束南千岛群岛行程后表示，他“再次坚定了寻求归还北方领土的想法”。

俄外交部在声明中表示，有关免签政策旨在方便日本公民，尤其是南千岛群岛原住民前往岛上扫墓、探亲等，类似的交流方式能够促进两国信任和相互理解。

声明警告说，日本官员的表态不符合两国领导人推动签署和平条约的对话氛围。如果日本官员继续发表此类公开言论，俄罗斯有权取消对其的免签制度。

美国打造

F-16无人驾驶战斗机

据新华社电 美国波音公司25日说，美国空军首次对改装后的F-16无人驾驶战斗机进行了测试并取得成功。

测试是上周在美国佛罗里达的廷德尔空军基地进行的。一架无人驾驶的F-16战斗机上升到1.2万米的高空，以超过一马赫的速度在空中飞行了约55分钟。两名飞行员在地面控制中心操控战机，并顺利完成了一系列各种空中动作。

波音公司负责改造美国军方设备的项目负责人米歇尔·谢尔哈莫说，根据美国空军的计划，6架退役的F-16战斗机将被改装成无人驾驶战斗机，在对飞行员的训练中做靶机。

日媒称美朝官员

举行非正式会谈

据新华社电 日本共同社25日援引外交人士提供的消息说，美国和朝鲜官员在柏林就朝鲜半岛核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谈。

消息人士说，前美国朝鲜政策特别代表斯蒂芬·博斯沃思和朝核问题六方会谈朝方代表团团长李勇浩举行了会谈，双方就重启六方会谈的可能性、朝鲜的经济问题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博斯沃思曾在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的第一个任期内担任朝鲜政策特别代表，具备和朝鲜官员打交道的丰富经验。

朝鲜外务省第一副相金桂冠日前在北京参加“回顾与展望——六方会谈启动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时表示，朝方希望尽快重启六方会谈，同时认为不应为重启会谈设置前提条件。

上海决定在自贸区内

暂调整实施地方性法规

据新华社上海9月26日电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6日通过《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依法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决定自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停止实施《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凡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有关内容的，上海市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相应调整实施。

信息披露含糊其辞 回复问题吞吞吐吐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为何这么难？

■新闻背景

9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把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发挥好各级政府网站及时、权威、全面、准确发布政务信息的平台作用。

然而，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作为重要政务信息发布的平台，部分政府网站“长睡不醒”，形同“僵尸网站”；而公众关注的一些环保、食品安全、收费、重大项目等问题，这些网站却是“能少说、就少说”，或者“语焉不详”，甚至“避而不谈”。

谈及问题避重就轻

每年各地的审计报告受到社会关注。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总是含糊其辞，一涉及违规占用挪用资金、“三公”支出不合理等问题时，往往就以数字代替某部门名称，让公众看得一头雾水。

以广东省审计厅为例，在7月29日发布的审计报告中，“6个部门单位计划外召开会议129个”、“4个部门单位在培训费等其他费用里列支会议费”等。

一些政府部门在面对公众诉求时避重就轻，刻意回避关键内容，选择一些看似“有料”实际上无关痛痒的信息进行披露。2008年，湖南湘潭大学法学院倪洪涛等6位法学博士要求本市政府公开4座大桥收费信息，该市政务公开办公室仅作出部分答复，但表示4座大桥的收费总额以及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属于市政府应该

公开的信息范围。

此外，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环境评估、收取费用等问题，一些政府部门甚至不披露相关信息。如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城市以限行、限号、征收拥堵费等措施缓解交通压力，这些措施影响广泛，但鲜有部门在政策发布前征求民意的。

河北兴隆县国土局网站左方设有“局长信箱”“监督投诉”和“问题咨询”3个栏目，无一可以打开，成为一个“装饰品”。

发布信息惯于搪塞

在涉及公众关心的话题时，一些政府部门找出种种理由搪塞，即便发布信息也是“顾左右而言他”，或者执意不说，以至于公众难以获得有效信息。

——“能不说，就不说”。转基因食品曾多次引发社会争论，其对人体健康有益还是有害各方莫衷一是，也让消费者无所适从，却鲜见有政府部门为公众答疑解惑；从限行、限外、限号到征收拥堵费等治堵政策出炉，到一些高压线、水利、化工项目建设，也少有征求民意和公开制定过程的。

——说半句，留半句。今年7月，浙江律师吴有水曾致信31省份计生、财政部门，申请公开社会抚养费收支、预算等相关信息，收到17个省区市计生或财政部门公开的2012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总额，其他14个省区市不予回复，或称不能公开。

——有人问，也不说。近年来，我国多地已



长睡不醒

发生30多起包括“镉大米”在内的重特大重金属污染事件。除了一些社会集中关注的热点事件外，鲜见有相关信息主动披露。即便是被舆论广泛关注的“湖南镉大米”事件，在被问到调查到的污染源信息时，当地农业、环保、食安办等部门仍然三缄其口。

——练措辞，打太极。“正在调查”“仍在核实”“领导不在家”“涉及国家机密”……在涉及贪腐、工程违规、安全生产事故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事件中，一些地方政府部门有时以这样的字眼来回应社会关切。怎么发布信息、如何措辞，俨然已成为一门搪塞的“学问”。

东部某省一位负责对外发布信息的政府人士说：“说多了，领导不高兴，不说，社会不答应。只能在每次发布信息时，再三斟酌，尽量避免言语不当得罪领导，同时又对外传递出工作正在开展的信号。”

□易美 供图

法律规定政府部门应当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但在信息公开方面行政不作为的现象非常突出。

事实上，2008年5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已明确规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等政府信息均在应当和重点公开之列。

政府信息公开也要“正衣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治国情调研室副主任吕艳滨说，“目前缺乏对这种不作为的一个有力的监督机制，法律规定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应当将信息公开不力也纳入法律监管。”

业内人士指出，在信息需求量激增、公众诉求亟待解决的当下，政府部门更应承担起及时倾听民声、疏解民意的重要职责，政府网站也不能成为一种长久蒙尘的摆设，而应当作一面镜子，时常“擦拭”。

“政府网站不能只是一个花架子，应对政府网站的建设、信息发布速度等进行重点考核，使其真正发挥出应有作用。”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马广海说。

（据新华社9月27日电）